

公告编号：2022-94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《借款提前到期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天首发展”）100%控股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吉林天首”）于近日向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池铝业”）送达《借款提前到期通知书》，吉林天首就其向天池铝业提供的3.9亿元借款根据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，宣布借款提前到期。

2022年3月25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100%控股合伙企业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100%控股合伙企业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》[2022-32]）。

2022年4月13日，经天池铝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吉林天首与天池铝业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（编号为：TSJK20220301）、《抵押合同》（编号为：TSzY20220301）。吉林天首按合同约定向天池铝业提供人民币3.9亿元借款如期到账。

二、借款提前到期通知书的主要内容

根据吉林天首与天池铝业《借款合同》（编号为：TSJK20220301），吉林天首已按约向天池铝业提供3.9亿元借款，鉴于：《借款合同》3.2条、3.2.3条约定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被终止上市情形，吉林天首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，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；另天池铝业已经违反《借款合同》7.2.1涉及重大法律纠纷，吉林天首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，宣布借款提前到期，要求天池铝业偿还借款本金、利息和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，行使抵押权处分抵押财产。基于以上事实及相关法律规定，吉林天首通知天池铝业：

吉林天首按《借款合同》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，吉林天首宣布全部借款于

2022年7月13日提前到期，解除《借款合同》；请天池铝业立即筹措资金，向吉林天首偿还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和费用。如天池铝业不偿还上述款项，吉林天首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进一步法律行动。

本通知不能被视为吉林天首对其他合理范围内的赔偿权利的放弃，也不能被视为吉林天首放弃任何进一步司法行动的意思表示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已披露的诉讼外，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《借款提前到期通知书》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此次收到的《借款提前到期通知书》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程度尚不能明确。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发出的《借款提前到期通知书》；
- 2、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签收的《回执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

